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（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））的（椎间盘镜+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+经皮穿刺椎间盘手术器械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椎间盘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冠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42330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1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454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经皮穿刺椎间盘手术器械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冠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42330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1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07日

